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4417022025GG0102573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阳江市江城区自然资源局

日期 2025年7月17日

建设单位(个人)	广东力丰工业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广东力丰工业有限公司照明光电生产项目(一期)
建设位置	阳江市江城区银岭技产业园 A3.2-1-3 号
建设规模	详见附图

附图及附件名称

广东力丰工业有限公司照明光电生产项目(一期)建设红线平面图

建字第 4417022025GG0102573 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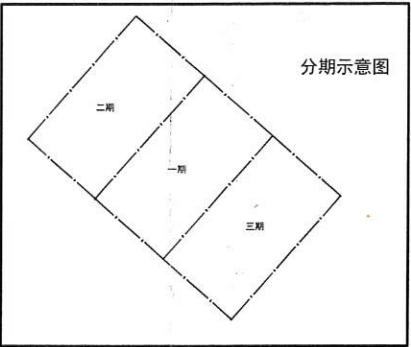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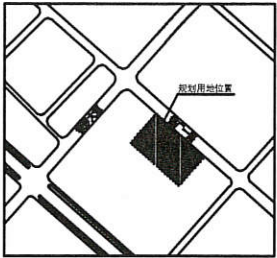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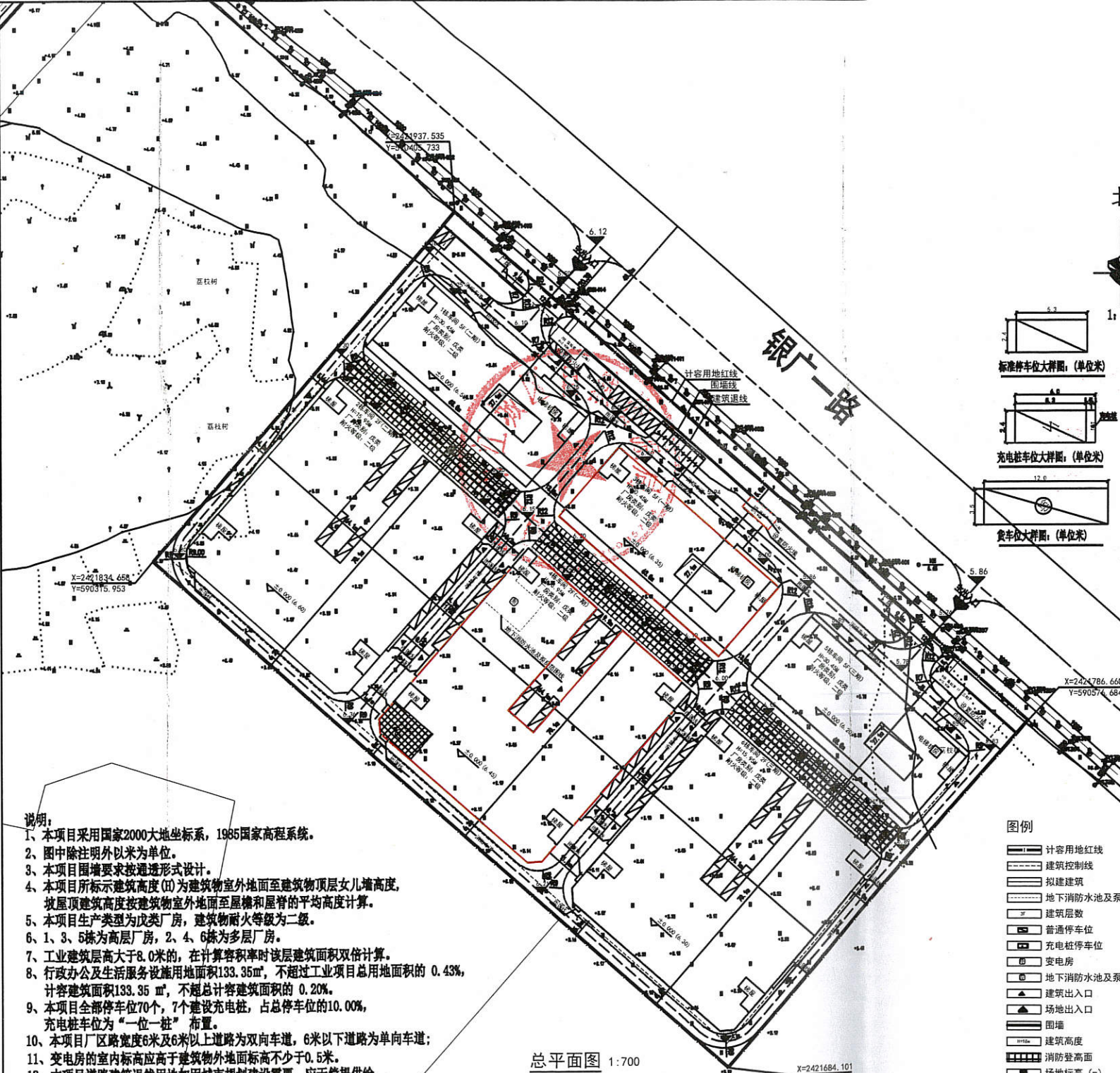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建设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广东力丰工业有限公司照明光电生产项目(一期)建设红线平面图

4417022025GG0102573

单位:米



主要经济技术指标			
项目	规划数值	单位	备注
用地总面积	31108.00		
总建筑面积	51041.35		
其中			
厂房建筑面积	50589.58		
值班室	133.35		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
公共配套设施建筑面积	318.42		
其中			
变电房	145.43		
地下消防水池及泵房	172.99		
总计容建筑面积	68095.42	m²	
厂房计容建筑面积	67962.07		首层超8m, 加倍计容
值班室	133.35		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
总计容建筑面积	318.42		
其中			
变电房	145.43		设置在4栋车间首层
地下消防水池及泵房	172.99		设置在4栋车间地下室
建筑基底面积	17505.84		
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占	0.43	%	不超总用地面积7%
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计容面积占	0.20	%	不超总计容面积15%
建筑密度	56.27	%	建筑密度≥40%
容积率	2.19	—	容积率≥2.0
绿地率	—	%	绿地率≤20%
机动车停车位	70		含1个卸货泊位
其中			
地面停车	70	个	含7个充电桩停车位
地下停车	—		

- 说明:
- 1、本项目采用国家2000大地坐标系, 1985国家高程系统。
 - 2、图中除注明外以米为单位。
 - 3、本项目围墙要求按透形式设计。
 - 4、本项目所标示建筑高度(H)为建筑物室外地面至建筑物顶层女儿墙高度, 坡屋顶建筑高度按建筑物室外地面至屋檐和屋脊的平均高度计算。
 - 5、本项目生产类型为成类厂房, 建筑物耐火等级为二级。
 - 6、1、3、5栋为高层厂房, 2、4、6栋为多层厂房。
 - 7、工业建筑层高大于8.0米的, 在计算容积率时该层建筑面积加倍计算。
 - 8、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133.35m², 不超过工业项目总用地面积的 0.43%, 计容建筑面积133.35 m², 不超总计容建筑面积的 0.20%。
 - 9、本项目全部停车位70个, 7个建设充电桩, 占总停车位的10.00%, 充电桩车位为“一位一桩”布置。
 - 10、本项目厂区路宽度6米及6米以上道路为双向车道, 6米以下道路为单向车道;
 - 11、变电房的室内标高应高于建筑物外地面标高不少于0.5米。
 - 12、本项目道路建筑退线用地如因城市规划建设需要, 应无偿提供给政府使用(如用作道路绿化、车道拓宽、路边停车等。)
 - 13、本项目按有关规定建设绿色建筑。
 - 14、消防车道与建筑之间不应设置妨碍消防车操作的树木、架空管线等障碍物。

总平面图 1:700

- 图例
- 计容用地红线
 - 建筑控制线
 - 拟建建筑
 - 地下消防水池及泵房范围线
 - 建筑层数
 - 普通停车位
 - 充电桩停车位
 - 变电房
 - 地下消防水池及泵房
 - 建筑出入口
 - 场地出入口
 - 围墙
 - 建筑高度
 - 消防登高面
 - 场地标高 (m)
 - 室内标高 (m)

二、公共服务配套设施表						
编号	单体名称	建筑面积 (m²)	计容面积 (m²)	不计容面积 (m²)	数量	位置
1	变电房	145.43	0	145.43	1	4栋车间首层
2	地下消防水池与泵房	172.99	0	172.99	1	4栋车间负一层
计容配套设施总建筑面积0平方米, 不计容配套设施总建筑面积318.42平方米						

三、停车位需配置标准					
项目名称	数量	单位	标准停车位配置标准	停车位	备注
工业用地计容建筑面积	68095.42	m²	0.1辆/100m²建筑面积	69	全部设置地上
装卸车位	—	—	—	1	全部设置地上
总计	—	—	—	70	全部设置地上
本项目要求需配置70个停车位, 实际配置69个小车停车位和1个装卸车位, 其中建设7个充电桩车位, 占总车位的10.0%, 充电桩车位“一位一桩”布置, 满足停车需要。					

项目工程	建筑功能	高度（米）		层数		建筑结构	基底面积 （平方米）	建筑面积（平方米）			
		地上	地下	地上	地下			地上		地下	
								建筑面积	计容面积	建筑面积	计容面积
3 栋厂房	工业建筑	30.45		5		框架结构	1706.04	8578.89	10284.93		
4 栋厂房	工业建筑	15.95	3.8	2	1	框架结构	4084.79	8505.77	12272.14	172.99	
8 栋值班室	公共建筑	3.90		1		框架结构	44.45	44.45	44.45		